

難赴，教明國學，奮一
國共戰耻。救興起致

雲南教育週刊

第一卷 第三十八期

民國十二年十月六日出版

本期要目

講演規範

讀書勿忘救國勿忘書讀
覽自知

教育會法施行細則
各級學校章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工作大綱

務務

雲南省教育廳諮詢討論會議第六四次經費委員第五一次常

會聯席會議紀錄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楚順兩縣籌畫兩地省立中學具報核辦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省立中等學校准憲兵司令部函應約束學
生對反日運動宣傳正軌仰轉行遵照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各中等學校奉中央令各學校舉行哀悼國
難大會仰遵照辦理

公牘表冊

雲南省教育廳補助各縣市區義民兩教及民教館經費總表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行綱為認號掛郵局新紙聞

總。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偏，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第三十八期細目

學校舉行哀悼國難大會仰遵照辦理

講演

讀書勿忘救國救國勿忘讀書

獎勵

法規

教育會法施行細則

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工作大綱

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工作成績考核辦法

廳務

雲南省教育廳諮詢討論會議第六四次經費委員會第五一次常會聯席會議紀錄

要聞

(一) 國內

國際教育調某團到抗

雲南義勇軍訓練委員會決各部工作計畫大綱

雲南義勇軍訓練委員會定期開始辦公

生氣蓬勃之一中義勇軍

表冊

雲南省教育廳審查國內大學及專科演籍學生請求獎學金

及匯水優待許可証結果請單

雲南省教育廳補助各縣市區義民兩教及民衆教育館經費

教育廳令省立中等學校及昆明市政府奉中央令各

數目

我們努力的中工作

- 一，義務教育——民國二十一年止完成整個普及計畫
- 二，民衆教育——民國二十五年止達到普遍設置程度
- 三，邊地教育——民國二十六年止貫澈第一期工作
- 四，師範教育——民國廿五年止完畢全省添設並改進各級各種師資訓練機關計畫
- 五，職業教育——民國二十年起擴展職業教育中小學分別設校設班或加授職業課程
- 六，社會教育——民國二十年起每縣區至少設置民衆教育館一所

講演

演

讀書勿忘救國 救國勿忘讀書

翼自知講

(於省立一中二十週年紀念會)

今天是省一中舉行二十週年紀念日，舉行的意義，剛才校長說得很明白，就是一方面紀念本校已往織造的艱難，一方面要不忘當前的國難。

一中自開辦迄今，已有二十年之久，以個人比喻，從此以後，在法律上已是有行為的人，所以在這點要希望一中，從此以後，立定腳跟，好好的做人，不要再有小孩子的脾氣，這點是我在二十週年紀念當中希望的一點。

其次，我們看中華民國成立了二十年，一中也是成立了二十年，我們檢閱一下，一中過去的經過，曾經起了無數波折，受盡了無數的艱苦，我們又檢閱一下中國的過去，也是受過無數的波折，無數的艱苦，所以一中與中華民國，不止是同年歲，並且是同甘苦，同患難，這點我們可以說一中與中華民國，可算是難兄難弟，現在一中算是成人了，中華民國，也同樣的算是成人了！中華民國今後能否做成人的工作，不在受別人的欺凌，這是我們這時不敢推測的，惟是一中自今日起，我們迫切的希望，要負起成人的責任來，自勵自

強，領導社會，領導中華民國，要使中華民國跟倒一中走，一日比一日光明，勿使一中跟倒中華民國，像過去的日趨日下，這是我希望的第二點。

復次，以雲南各學校成立的年齡來說，一中在雲南算是歷史很悠久的了，與其他的學校比較下來，可以算是其他的學校的大哥，其他的學校，都是一中的弟弟，那麼當大哥的就應該擔起大哥的責任來，領導弟弟妹妹們前進，要希望一中，充實內容，發揚光大，為雲南各中等學校的模範，這是我希望的第三點。

但是這充實一中，發揚一中的責任，在那個頭上呢，就是在我們共同的努力了，剛才校長說過，教職員要熱心教學，克盡厥職，努力的改良推進校務，提高教學標準，提高學生智力，至於怎樣改良推進的計畫，現在教廳已經策劃着，不久就可以有具體的方案，頒布下來，不過各同學還是有責任的，就是我們在這種惡劣的社會裏，我們就要把改良的責任擔起來，克苦讀書，修養身心，做一個良好的學生，為本校爭光，為社會謀福利。上述幾點，能够辦到，才不辜負今天的紀念。

其次，今天紀念一中的二十週年，同時舉行義勇軍初度的檢閱，所以與往年的週年紀念是不同，我們今天檢閱本校義勇軍的結果，看看諸位熱烈蓬勃的精神，步法整齊，動作熟練，以不滿一月的訓練，就有如是的結果，我們是非常的滿意，非常為國家前途慶幸的，因為國家的責任，是在青年的身上，各位有這般勇往邁進的精神，不難用以應付國難了。

○雖然本校設軍事訓練，已非一日，就是今年的全省運動會，也有很好的成績表現，但那只是一部分的同學，現在已是全校皆兵了，而今檢閱下來，有這樣很好的結果，固然是各教官的苦心訓練，一方面還是同學的奮發自勵。本來國難當前，任何人都有充當軍人盡粹黨國的義務，所以有義勇軍的奮起，但本省義勇軍，發動是一中同學。記得東省失陷，惡耗傳來，一中便於十月十二日，聯合各校，向省政府，省黨部，教育廳請願組織義勇軍，那種愛國熱忱，真值得欽佩。

現以省會中等學校來說，不分省市縣立，成立義勇軍的學校，已有十五校之多，學兵已有五千多人。至以全省來說，接到外縣成立義勇軍的報告，全省總數達萬餘人，照軍隊的編制，已有一師以上，到危急的時候，也可以為國家效一點力量，那麼這種功勞，是什麼人的呢？可以說是一中同學的發起提倡。

不過，在訓練義勇軍當中，我們都要切實注意的，就是救國勿忘讀書，須知一個健全的人，是要具有野蠻人的體魄，文明人的腦筋。要有野蠻人的體魄，固然是要受嚴格的軍事訓練，但要有文明人的細密的腦筋，却要以科學來陶冶，仍是要求學讀書。訓練強健體魄，讀書增長知識，這兩者間，是相等的，要知道受軍事訓練是救國，讀書又何嘗不是救國，希望各位同學，要雙方並重，切勿捨本逐末，把書本擱起，忽畧本職。

此外順便要說的，還關於義勇軍的兩個問題，一個是服裝，現經訓練委員會規定，一律灰色，我看各位還是仍用

白制服，我們不久就要會操，舉行大檢閱，希望趕快把服裝改正。第二個槍械問題，如今大檢閱的結果，各位動作，雖已嫋熟，但都是徒手，這是美中不足的地方，以後還是要持槍訓練才好，現教廳已向省府請發槍械，已蒙發下三千多支，希望各學校趕速具報來，趕速訓練。
念本校過去的苦心經營，一方面勿忘嚴重的國難，並且還有兩點注意的，就是「讀書勿忘救國」、「救國勿忘讀書」，希望各位同學，切實做到我的話。

法規

第一條 教育會法施行細則

第十一條 依照教育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發起區教育會，或依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起縣教育會時，應呈明監督機關核定之。

省教育會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至遲不得過兩個月，其日期於一個月前通知之。

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縣市教育會及區教育會設立大會之召集，

自呈明之日起，至遲不得過一個月，其日期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第二條

凡一區內會員不足二十人，不能組織區教育會時得加入隣區教育會，成聯合他區組織區教育會。各縣如有左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直接組織縣教育會：

第三條

一、尚未劃區之縣；
二、將來成立之區教育會不滿三個者；

三、全縣具有本法第十六條各款所規定資格之會員不滿六十人者。

第四條

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縣市教育會或省教育會之設立，除依本法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外，如所屬區教育會或縣市教育會成立已過半數時，得由監督機關通告召集。

第五條 凡下級教育會應一律加入直接上級教育會。

第六條

區教育會加入各該直接上級教育會時，應備送左列文件各二份，但行政院直轄市所屬區教育會得各備送一份：

一、章程，

二、會員名冊，（須列舉會員性別年齡及其取得會員之資格），

三、幹事及候補幹事名冊。（須

列舉幹事及候補幹事姓名及現時詳細職業。）

縣市教育會加入省教育會時，應備送左列文件各一份：

一、章程，附所屬各區教育會章程。

二、會員（法人）名冊，附所屬各

區教育會會員名冊，

三、幹事及候補幹事名冊，（須列

舉幹事姓名及現時詳細職業
一附所屬各區教育會幹事名冊

第八條 凡具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第二兩款資格之一者，應加入服務地方之區教育會；其具有同條第三第四第五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加入居住地方之區教育會。但同時具有此兩類資格者，得自行擇定並加入一地方之區教育會。

凡具有本法第十六條兩款以上之資格者，祇能加入一個區教育會。

第九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稱會員資

格審查委員會，每縣市（行政院直轄市同）以設立一個為限；由各該監督機關就各該縣市督學及各級學校校長中聘請五人至十五人組織之。

第十條 上級教育會依本法第二十一條及

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選舉職員時除各該直接下級教育會所選派之出席代表外，其他各該會會員亦均有被選舉權。

第十一條 區教育會及縣市教育會得組織幹事會，省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教育會得組織理事會監事會，其內部組織，應由各該教育會於章程內規定之。

第十二條

區教育會及縣市教育會，應由幹事互推一人為常務幹事，執行日常事務。

第十三條

各級教育會職員不得互兼。

第十四條

教育會候補理事監事及幹事，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未遞補前，得列席會議。

第十五條

上級教育會召集會員大會時，應由直接下級教育會會員大會選舉同數代表出席。代表名額應由上

級教育會章程內規定之。但區

教育會代表不得過四人，縣市教
育會代表不得過三人。

第十六條

前條代表每一人有一表決權。其
任期一律定為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十七條

下級教育會所選派之出席代表，
如有違犯上級教育會章程行為，
上級教育會得拒絕其出席；並通
知該下級教育會改選，改選代表
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八條

下級教育會對於直接上級教育會
經費，有共同擔負之義務，其詳
細辦法，應由各級教育會於章程
內規定之。

第十九條

各級教育會圖記應遵照社會團體
圖記刊製章程第一種式樣刊製。
圖記二字之上，冠以各該會名稱
之全文。

第二十條

各級教育會對於公署有所陳請時
，適用公文程式條例之規定一律

用呈。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所召集之全國教
育會聯合會議，其規程由教育部
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工作

大綱

(中央黨部訓練部頒發)

(一) 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共同的工作

甲，關於輔助學校行政者： 1 補助校長

實施有關黨義教育的法令。 2 商承校長於每
學期開始及結束前，分別擬具工作實施計畫書
，及工作實施報告書一份，按期呈送各該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之同級黨部備核。 3 協助校長
充實有關黨義之各種設備。

乙，關於指導學生生活者： 1 時時與學

生接近，藉以匡正其思想言論行爲。2隨時調查學生平時所閱刊物及其所發表之言論「中等以上學校」。3隨時調查學生平時交友種類及其行動「中等以上學校」。4總理紀念週及各種紀念日，應因時制宜講演總理遺教及革命史實。5聯絡其他教職員指導學生課外作業。

丙、關於自身修養者：1熟讀總理遺

教，並多閱本黨領袖的言論著述，及有關黨義教育的書報雜誌。2關於學生德性之陶冶，應先以身作則。3注意衛生及運動。

(二) 訓育主任的工作

甲、關於各級學校一般者：1執行或處

理事項：一・校務會議有關訓育的決議案，二・訓育會議的決議案，三・校長交辦事項，四・開學及放假時有關訓育事項，五・學生間糾紛爭執及其他偶發事項。2指導事項：一・學生公民訓練事項，二・學生日常生活事項，三・學生服務社會事項（如舉辦民衆學校等）。

3製訂事項：一・協助校長召集訓育會議規

定：1訓育實施辦法；2學生品行考查辦法；3學生獎懲辦法；4學校與家庭社會間之聯絡辦法等。二・訂製教室自修室膳室宿舍等公約，三・製訂訓育上必需之各項表格，四・其他。4考查事項：一・學生請假曠課及缺席紀念各種重要集會等事項，二・訓育實施效果，三・學生思想個性及其家庭狀況，四・其他。

乙、關於小學者：1養成兒童關於個人立身必備之早起守時勤儉整潔等習慣，2養成兒童襄助家事之習慣，3訓育兒童關於地方自治之基礎知能，4輔助辦理幼童軍及童子軍並促進其發展。

丙、關於中學者：1訓練學生地方自治及其他公民生活之知能，2訓練學生生產勞動的習慣，3輔助實施童子軍的訓練（初高中），軍事訓練（高中）看護實習（女生）及課外運動等，4注意青年期之身心陶冶。

丁、關於專門以上學校者：1切實陶治學生服務社會國家之健全品格，2輔助實施

軍事訓練，3舉行講演。

三二、黨義教師的工作

甲，關於各級學校一般者：1.民權初步及四權運用，應協同訓育主任指示學生於自治會及其他各項集會中實地練習。2.聯絡教職員組織教職員黨義研究會。3.隨時將世界社會經濟學者各家學說，根據三民主義分析批評，指導學生。（高中以上學校），4.對於黨義課程之實施，如有意見，應繕呈該管學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級黨部，逐級轉呈中央訓練部，以資參考。

乙，關於小學者：1.黨義課程之教學，應注意使兒童對於三民主意有簡明的概念及正確的信仰，並須與童子軍黨義，課程切實聯貫。2.協同訓育主任及其他教職員指導兒童表演革命故事及有關黨義之競賽會等。

丙，關於中學者：1.黨義課程之教學，應注意使學生對於三民主義能篤信力行，並須與童子軍黨義課程切實聯貫。2.協同訓育主任及其他教職員指導學生表演革命史實，及舉

行黨義演說競賽會研究會等。
丁，關於專門以上學校者：1.黨義課程之教學，應注意引導學生的自動研究，使對於三民主義深切信仰，篤實奉行。2.協同訓育主任指導學生為有關黨義刊物之編述，革命史實之表演，及革命問題之演說或討論。

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工作成績考核辦法

（中央黨部訓練部頒發）

一，本辦法依據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第十條訂定之。二、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工作成績，由各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級黨部考核之；但為事實上便利起見，得由各該黨部指定期所轄黨部考核之。三、黨義教師工作應行考核事項如下：甲，關於黨義教育設施事項，乙，關於黨義課程事項，丙，關於黨義教學事項，丁，關於課外指導事項。四、訓育主任工作應行考核事項如下：甲，關於訓育設施事項，乙，關於生活指導事項。丙，關於思想訓導事項

。五、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工作成績之考核，
爲下列二種：甲，派員實際考核。乙，製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工作成績報告表」，及「各級學校訓育主任工作成績報告表」，令其於學期終了時，自行填報各該管黨部及該管教育行政機關。六、各級黨部於學期開始時，應將上學期各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工作成績評定，並通知該主管機關，以資分別獎勵或糾正之。

七、各級黨部應將考核結果，逐級呈報黨部審查。八、各級黨部關於考核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工作成績細目，得自行分別擬定，呈請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九、本辦法由中央訓練部頒行。

雲南省教育廳會議紀錄

(主席報告)雲南省教育經費，在民國十八年已實行獨立。本年中央財政機關，通令統一財政，取消教費獨立，予教育以重大打擊。本廳爲尊崇法令，顧全事實起見，故訂教費獨立，財政統一之變方兼顧辦法，提交全教會議。全教會議一致以爲本省仍應遵照訓政時期約法維持原案，照舊獨立，在約法頒行以前，與約法抵觸之法令應歸無效等語，本廳據以呈轉省府，

日期	十一月三十日
地點	教育廳會議室
出席	楊大理 馬鎮國 楊家鳳 洪承德 劉嘉鎔 李長元 米文興 劉成宗 錢用中 陳秉仁 李仁 聶長慶 李水清 姚繼唐 楊楷 何作楫 陳宗孝 陳洪勛 徐俊 陳開益 畢近斗 張笏 董崇正 張培光 張錫彬 徐繼祖 楊士敏 李文林
紀錄	邵潤
報告事項	

已蒙核准照舊獨立。但為歲計統一收支獨立起見，以後省縣教育款產逐年收支狀況，均應按月造冊分報上級監督機關及同等財政機關，除審核外並加入全地方之預算決算彙報。所謂歲計，係指一地方之歲入歲出之整個預決算而言；蓋教費獨立，不過實行特別會計，獨立收支保管，其收支數目每屆年度終了，仍應加入省縣地方之整個預決算也。以後省教費之收支，應由管理局多造一份，俟審計後，分報省政府及財政廳。縣教費之收支，並即照此辦理，分報財政局及縣政府核轉本廳。由第二科擬具通令詳加解釋指示。

經委會監察審計兩組執行職務情形，因前次會議停開，並未提出報告。所有兩組工作情形，希於下會提出報告。各校義勇軍槍械，已由本廳負責向總指揮部領獲二千五百枝，分發省會省立學校。各校對於領獲槍枝，須慎重保管，對本廳負全責。

討論事項

一、修正捲煙特捐稅率標準案

決議

捲煙特捐稅率，原定為四等，太具剛性，核定等級，殊感不便，實有修正之必要。應由管理局詳慎妥擬修正稅率草案，提出下星期經委會核議。

二、管理局呈請核定紅馬等牌捲煙捐率案

決議

紅馬，紅唇，陸軍，金架，吉克，順風，克雷斯，阿立斯敦，八種定為乙等納捐；買斯干，金陵，福爾摩斯，安樂克，馬頭，三印，六種，定為丙等納捐。

三、管理局報告小包葉捲煙紙皮添蓋管理局鋼印，以杜冒混案。

決議

照辦。

四、修正學生義勇軍服裝案。

修正下列各點：1 暗袋三個其製法仿西服。2 謹用普通角紐。3 緋腿用白色布料。4 皮帶寬約三吋的。5 銀章採用與否，由各校自定。

五、公務員義勇軍編組完成日期及服裝案。

決議　查學校教職員同在公務員之列，應遼省
政府命令及前次決議，實行編組義勇軍

。各校應行加入義勇軍之教職員，統限

十二月五日以前造具簡明履歷，呈廳轉

呈總指揮部令發義勇軍訓委會編定番號

。教職員服裝並須趕速備齊，以便於十

三日參加宣誓。至服裝式樣色質，即照

歷次決議，與學生一律，帽用黑呢軟胎
，皮帶得加寬，並得用呢質綁腿。

六・巡街憲兵處罰學生案

決議　查各校學生既編爲義勇軍，應由各校嚴

加約束，免碍軍紀。

七・各校請發義勇軍專款案

決議　義勇軍學生方面之各項消費，應由各校

自籌，責由學生自備，不能由正款支付

，致失義勇軍之本旨。惟以後各校擴大

軍事訓練，軍訓費確有不敷，得酌量追

加。至義勇軍應用裝具！如背包刺刀紅

十字包之類，以向省政府請領爲原則，
不由學校或本廳製發。女中向未請領軍

訓及校醫費，現在實施軍訓，可照案支
發，其餘各項請款概不發放。

公牘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〇二二號

一訓令

呈准裁撤留日學生經理員，仰遵照

由

令卸駐日經理員陳開先

案據該員面請裁廢駐日經理員一案，並據留日學生函呈

裁撤等情，先後到廳，當經據情轉呈去後，茲奉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一七號開：

「呈悉。當於八月二十八日提經第二五六次會議議

決：駐日經理員准予裁撤，暫託留學監督代辦。陳

開先調充整理金融委員會顧問。除令該會知照外；

合將任狀檢發，仰即遵照分別辦理轉發。此令。計

發任狀一件。」

等因，奉此，除函託駐日留學監督並佈告留學滇生知照外，
合將任狀轉發，令仰該員遵照！

此令。

計轉發任狀一件。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一五號

令飭籌設省立中等學校附設實驗小學，仰妥爲計畫呈報，以憑籌辦由，

令
楚雄縣縣長
順寧縣教育局長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一七號

查本省教育，自經整飭以來，日有進展。省立中等學校已推至十五校，每年添班招生，尚有不能盡量容納高小畢業學生升學之勢，亟應再事推廣，以應急需，而宏造就。

茲爲均齊分配添設省立中等學校於三迤適中縣份，期提高各地方文化起見，應再就楚雄順寧兩縣，各設省立中等學校一所，並附辦實驗小學。此項中等學校或辦師範，或辦農業，或辦工業，或辦普通中學，應由各該縣縣長督同教育局長酌量當地及附近地方實際狀況，急切需要，妥爲計畫呈報，以能因應咸宜爲要。

舍址一項：應就地方公產公屋，切實查勘，繪具平面圖說，估計必需修理費，詳明呈報，聽候核行。其校舍內容，以能供給中學小學共十二班之用爲度。

關於設備所需校具工料等項………亦仍就地籌備

，即應精密估計，呈候核辦。

所有修理校舍及設備校具等費，每一中學連同小學，至

多以紙幣三萬元爲率，應擬預算一併呈核。

以上各節：應飭該縣縣長督同教育局長（教育局長秉承該縣縣長）妥慎擬辦，限於文到十五日內呈復，以憑籌辦。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切遠！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日

准憲兵司令部函請轉飭所屬學校約束學生對於反日舉動須循正軌等由一案：令仰遵照由。

令
省立各中等學校
昆明市政府
昆明縣教育局

案准

雲南陸軍憲兵司令部公函第四四三號內開：

一、逕啓者：頃奉

總指揮龍面諭：此次日本帝國主義實行武力侵畧，強佔我東三省，遼陽各地先後淪沒，消息傳來，舉國同憤！反日空氣，異常緊張。惟各級學校員生，每多激烈過度

，不照正軌進行，致發生日前提毀日本洋行之事，現進行時間已過，應即由該司令切實防範，免滋意外；並由該部函知教廳飭屬各級學校遵循正軌，如再有發生上項情事，即由該部嚴密取緝，勿違！等諭：奉此，除轉令所屬遵令辦理外，相應函請貴廳查照轉知各級學校一體遵循，勿滋意外是荷！」

等由；准此，查函叙奉諭由本廳轉飭所屬各級學校遵循正軌一節，自應遵辦。茲特責成所屬各級學校校長約束學生，對於反日舉動，須循正軌，不得滋生意外情事，並應督同校內職員加意防範為要！

至昆明市立各級學校，應飭昆明市長約束防範。昆明縣立各級學校，應飭昆明縣教育局長約束防範。

合行令仰遵照，切速！

民國二十年十月
兼廳長龔自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一四九號

飭令各學校舉行哀悼國難大會由●

民國二十年十月
兼廳長龔自知

計抄發原函一件○

等因；奉此，亟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校遵照辦理！

計抄發原函一件○

令
省
縣立各中等學校

昆明市政府

案奉

查日軍侵佔東省實為國家奇恥大辱，亟應發揚民氣，共赴國難。對於青年學子尤應激發其愛國思想。茲經本會決定各學校應舉哀悼國難大會，默哀三分鐘，以致哀悼並演講國恥痛史及此次日人

教育部訓令第一六五四號內開：

「案奉行政院第四九五四號訓令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七九八六號公函開：

「逕啓者：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九五九號函，為決定各學校應舉行哀悼國難大會，默哀三分鐘，以誌哀悼！並演講國恥痛史及此次日人強佔東三省之經過。希飭教育部轉令全國各學校一體遵行。案，奉主席諭：交行政院轉飭遵照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令全國各學校一體遵行。」等因，並附抄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函，令仰該廳轉行所屬各校，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原附抄函一件○」

等因；奉此，亟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市府轉行所屬學校一體遵照辦理！

民國二十年十月
兼廳長龔自知

抄原函

強佔東三省之經過特此函達即希令飭教育部轉令全國各學校

一體遵行爲荷。致國民政府

常務委員 蔣中正 孫科 丁惟汾 胡漢民

戴傳賢 陳果夫 葉楚倫 子右任

朱培德

五元。

4 毕業年限應定爲三年，以歸一律。

以上四項，應飭遵照修正辦理，具報登核！開辦所需經費六千五百零一元，飭即具備手續，呈飭請領。仰即遵照！

附件存。

二〇、九、二六、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 國 二 十 年 九 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二二五三號

令臨川行政委員張振勳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二二三九號

令省立第二中學校校長周天佑

呈一件，爲報遵令開辦邊地教師資訓練

班招生辦法，請核示由。

• 稽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校遵令開辦邊地教師資訓練班一
班，擬具招生辦法，及各種用具清冊，呈請核示，並已提前
分函昭通等十縣，及威信行政區限期選送學生，以便如期開
班上課，辦理尚無不合。除清冊所列添修教室寢室食堂廁所
及各種用具工料價費，核數相符，應准照發外，其招生辦法
，大致亦屬不差。惟尚有應加修正之處，分示如下：

此項訓練班名稱，應照案稱「邊地教師資訓練班」

2 指定招生各縣區，應分別列舉呈報，不得簡稱昭通
等十一縣區。

3 此項學生津貼，應照案定爲每名每月發給演幣三十

呈悉。查該區初級小學，原有杉木龍一校，城子兩校，
該委員本年於張鳳創辦一校，搭蓋街棚，徵收租金，作學校
經費，辦理尚無不合。惟據呈稱張鳳原有初小一校，學生六
七人，等語；該委員創立之校，是否即就原有者加以整頓，
抑係另行創設，文內未據明白聲敘，應飭查明呈復！

至所呈師資缺乏，延用困難，經費無着，及科書購備不
易各節，自屬實情，應飭設法辦理，以資補救。

保送第五師校學生七名，併飭如數送到，不得延誤！仰
即遵照辦理，具復查核！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年九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二二六六號

令順寧縣縣長馬秉升

呈一件，據呈轉該縣增添學校情形，

祈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推行義教，於民國十九年添設初小五校。每校一班，二十年添設二十七校，每校一班，又先後推廣班次十一班，共計添設四十三班。辦理尚無不合。惟

各該校教員資格、學生人數，以及經費沾源，均未據明白聲

敘，無憑考核。應飭送日報來廳，以憑照案核予補助。

至二十一年擴添之初小三十校，及擬推廣之二十二班，

據稱：「因人民生活，不大安定，故耳原定二十年份設學計畫，未能按期實現。擬請展限至二十一年籌設成立。」等語。應准如擬照辦。仍飭儘本年年底，督同切實籌備，務於來春一律開學。仰即一併遵照，并轉飭遵照，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年九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二二三號

陳秉仁

令南華公司廠房計畫建築工程委員李仁
畢近斗

簽呈一件，為計畫估計建築工程及價費，請核示由。

費，請核示由。

呈及單圖均悉。查此項工程，既經會商計算估量，應准

如簽定約承攬，以便勉日興工。俟經委員會開會時，並應提會

報告。

又此項建築廠房地基，應照市估價，報請查核。

再此項廠房，應注意計畫，與省立工校實習工廠合用；即建築後一方可供該公司製造用，一方並能供工校實習之用為要。仰即遵照。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年十月

日

要聞

一 國內

國際教育調查團到杭

本月四日上午九時，日內瓦國聯社命之國際教育調查團

拍克爾博士一行四人到杭，由教育部督學司教諭熊文敏鄭曉滄胡剛復諸君，偕往該校調查，返校後，當由校長黃同義等報告設施概況，由熊文敏鄭曉滄兩君分別翻譯，對於制度課

復導往各處參觀，見有學生工

作活動情形及湘湖美景均攝製影片多種，以爲紀念，下午三時，乃由蕭山返抗城云。

二 省內

義勇軍訓練委員會議決各部工作計畫

大綱

政治訓練部工
作計劃大綱

一，工作之目標：

- 一，普及義勇軍之黨義及政治常識。
- 二，增進義勇軍之民族意識及國家觀念。
- 三，發揮義勇軍之精神以喚醒人民之覺悟。

二，工作之對象：

- 一，學生義勇軍。
- 二，民衆義勇軍。

三，工作之範圍：

- 一，致治訓育。
- 二，團體生活之訓練。
- 三，實際工作之指導。

四，對外宣傳。

四，工作之實施：

甲，訓育工作：

- 一，指導學生及公務員組織各種研究會或演講會如「黨

義研究會」「日本研究會」利用課餘或公餘時間灌輸黨義及政治知識。

- 二，每週對民衆義勇軍舉行一小時以上之政治講演。
- 三，各部隊舉行紀念週時，由指導員作政治報告或講演。

乙，宣傳工作：

一，編輯義勇軍週刊。

二，編撰每週時事述評。

三，傳單標語宣傳大綱之編印。

四，訓練材料之供給。

〔附〕訓練材料：

一，國際政治經濟。

二，日本研究。

三，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法英侵略雲南史」參入其中。

四，日本侵畧中國史。

五，滿蒙研究。

六，中國邊疆問題。

七，各種問題討論大綱。

八，其他。

軍事訓練部工
作計劃大綱

一，工作之目標：

- 一，充分灌輸義勇軍軍知識。

二、加強訓練義勇軍軍事技能。

三、鍛鍊義勇軍身心涵養，紀律服從，負責耐勞諸觀念。

○

四、提國民獻身殉國之精神，以增進國防之能力，

二、工作之對象：

一、學生義勇軍。

二、民衆義勇軍。

三、公務人員義勇軍。

三、工作之範圍：

一、學科教育。

二、術科訓練（特別技能）。

三、軍事學術之編審。

四、工作之實施：

甲、學科教育工作：

一、灌輸典範令及基本軍事學四大教科，陸軍衛生經理馬學等知識，並指導義勇軍組織國防研究會，對空防禦研究會，軍用化學研究會等。

二、每週對民衆義勇軍舉行一小時之軍事講話。

三、由教授員隨時施行精神教育。

乙、術科訓練工作：

一、每週對學生義勇軍施行二次以上之督練，對公務員義勇軍及民衆義勇軍施行一次以上之觀察。

二、學生義勇軍除敎練野外演習外，訓練員尤須注重精神講話及內務教育。

丙、編審工作：

一、擬定各種義勇軍學術科預定進度表。

二、編審學術科敎授材料。

義勇軍訓練委員會定期開始辦公

學生義勇軍各隊番號另有變更

軍事訓練部總務部職員已決定

義勇軍訓練委員會於十月十八日午後二時在省指委會接待室開第一次常務會議，出席委員號自知楊立德王炳章楊文清陳玉科楊大理李識韓，主席翼仲鈞，決議事項如下：

一、船委員提議變更學生義勇軍各隊番號案。

議決：原案通過，各隊番號另行規定如下：

一大隊鄧天培。

二大隊米文興。

三大隊畢近斗。

四大隊周天佑。

五大隊李波。

六大队李海。

七大隊謝顯琳。

八大隊左自箴。

九大隊李廷楨。

十大隊楊天理。

十一大隊聶體仁。

十二大隊楊楷。

議決：各部辦事細則案。

二，決定各部辦事細則案。

三，決定軍事訓練部職員案。

議決：聘任魏嘉謨汪錦龍爲編審科編審員，茅嘉毅爲專任幹事，楊光烈爲司書。

四，決定總務部職員案。

議決：一，組織科主任楊竹安辭職，聘傅銘彝繼任，趙之俊高銓爲幹事。聘任張守仁爲文書科專任幹事，楊谷南爲兼任幹事，羅純一方洪才充司書，蔡子方充印刷。

五，學生義勇軍大隊長以下之各隊長人選應如何決定案。

議決：令各隊從速呈報，其已報到者，審查合格則照准，不合格則駁斥。

六，決定開始辦公日期案。

議決：定下星期一律到會所——即陸軍稽行社——辦公並斟酌日期，請委員長出席全體大會。

七，獎委員提議請規定各義勇軍官兵之階級隊號及本會各職

員識別證案。

議決：由文書科函請軍事整理委員會代為規定。

八，規定學生義勇軍服裝案。

議決：用深灰色學生裝，左臂用藍色絲線繡義勇兩字，軍帽照用各校制帽。

九，獎委員提議，請規定各科專任職員生活費案。

議決：專任各科主任照文科長薪每月二百元，專任各科幹事，照各機關科員支薪，司書司北工友等均照各機關例支給。

生氣蓬勃之一中義勇軍

前日實行檢閱

冀廳長省擅委陳玉科均有訓詞

十一月二十五日，爲省立一中二十週年紀念，該校特於是日舉行學生義勇軍第一大隊大檢閱（該校係編爲學生義勇軍第一大隊）並開紀念大會，先期柬請各機關長官參加。

在操場北面，張設彩棚，爲長官來賓座席，佈置^{義勇軍}大檢閱。頗簡單。各長官來賓就位後，即舉行檢閱式，學生軍計一大隊，內編爲三中隊及一特務隊，共計官兵五百二十名。由大隊副沙柱臣指揮，向長官座行禮，報告人數後，各長官來賓，即離席檢閱，巡視一週，全體學生，精神頗振發，服裝亦整潔，惟無軍械。各官長巡視，均行舉手禮，注目致敬。閱畢復座，第一中隊長劉介平報告第一中隊演習連教練隊形變化及步法，均演習二十分鐘，步法整齊，變化

純熟。演習畢，全體呼口號，空氣尤為緊張。

由邱校長主席，行禮後校長報告，首致詞歡迎，
繼謂一中校與民國同誕生，同運命，現值國難當
前，念該校誕生，一方面是紀念過去艱難諦造之不易，同
時更為警惕國家危難。今後本校學生，要負起救國的責任，
把國家民族，發揚光大，然後本校的歷史，才能與國家同光
榮。重述該校接歷史及今後希望，並請教育當局扶植及各界指
導云。繼由 魏應長訓詞，畧謂一中校與中國同庚，過去的
國家和一中都是經過了若干的艱難困苦，可謂是難兄難弟，
今後的一中校，不要再像國家一樣的不爭氣，要負起救國的
責任，把國家導人光明的路途中，才是紀念會督的真義。今
天本校義勇軍大檢閱，精神很好，結果滿意。不過大家要深
切的知道，我們切心救國，不要忘了讀書，要鍛鍊成野蠻人
的身體，文明人的腦筋，才能挽救國家的危難。繼由 陳委
員玉科訓詞謂一中校與民國同庚，學校經過了歷任負責者的
經營，已經很有成績，不幸二十年的國家到現在却有這樣重
大的危難。各位同學，今後要以愛校的精神去愛國，愛國的
途徑有二：第一是講求軍事的技能，造就國民的戰鬥力。第
二是救國勿妄求學，要注意智識，科學的修養，才能挽救國
家的危難云云。繼有徐述先楊天理演說，辭長不及備載。

表冊

雲南省教育廳審查國內大學及專科演
籍學生請求獎學金及匯款優待許可
証結果清單

計開

一、審查合格准補獎學金及發給匯款優待特許証演生二十八
名：查雲南獎學金定額一百五十名，截至二十年十月底
止，出有缺額二十八名，應以後列演生王吉麟等二十八
名補之。自二十年十一月起，凡係國立之大學專科及本
廳特約之省立大學等演生，每人每月給予獎學金國幣拾
伍元，其屬教育部核准立案之私立大學及專科演生，每
人每月給予獎學金國幣捌元，並各一律發給匯款優待特
許証一張，此項特許証應由各生在省家屬具領備用。茲
將核准備給獎學金及匯款優待特許証學生姓名列後：

甲，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八名

王吉麟 雲南省昆明縣籍體育系本科

魏丕棟 雲南黎縣籍體育系本科

吳廷標 雲南普寧縣籍體育專科

袁令暉 雲南石屏縣籍藝術專科

楊元坤 雲南寧南縣籍體育專科

黃 萱 雲南昆明縣籍藝術專科

江宗淮 雲南騰衝縣籍哲學系本科

楊登廷 雲南昆明縣籍哲學系本科

乙，國立北京大學學生二名

孔憲書 雲南通海縣籍英文系本科

陳大誼 雲南昆明籍本科

丙，國立武漢大學學生一名

倪德修 雲南昆明縣籍法律系本科

丁，國立北平大學學生一名

萬炳麟 雲南昆明縣籍法律系本科（轉學）

戊，國立浙江大學學生一名

施爾宜 雲南大姚縣籍森林系本科（轉學）

己，國立暨南大學學生八名

張繼全 雲南鶴慶縣籍文學院本科

李其誠 雲南呈貢縣籍商學院本科

楊玉生 雲南順寧縣籍理學院本科

任竹安 雲南大理縣籍理學院本科

周光武 雲南九江縣籍文學院本科

郭蕃園 全 右

張佑昌 雲南蒙自縣籍商學院本科

庚，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學生七名

余嘉年 雲南昆明縣籍農事教育專修科

王順 雲南昆明縣籍農事教育專修科

董顯銘 雲南河源縣籍農事教育專修科

劉若瑞 雲南宣威縣籍民衆教育專修科

張國廉 雲南石屏縣籍民衆教育專修科

李標和 雲南景東縣籍民衆教育專修科

胡永禎 雲南尋甸縣籍民衆教育專修科

以上七名係由本廳考選保送
以上共計二十八名

二，審查合格存記候補獎學金并先發給匯款優待特許証演生

二十八名：查此項合格學生本在序補之列，惟因額滿無法補給獎學金，特准存記，遇缺酌補，并先發給匯款優待特許証，應由各生在省家屬具領備用。茲將存記候補獎學金並先發給匯款優待特許証學生姓名列後：

甲，私立燕京大學學生二名

張鳳岐 雲南昆明籍研究生

乙，國立北平大學女子文理學院學生三名

全振寰 雲南昆明縣籍體育系本科

惠國芳 雲南官威縣籍體育系本科

王嘉瓊 雲南昆明縣籍體育系本科

丙，國立青島大學學生四名

湯汝媛 雲南江陽縣籍文學系

楊哲夫 雲南思茅縣籍物理學系

趙寶珠 雲南昆明縣籍文學系

趙寶玉 全 右

丁，私立北平中法大學學生二名

王季文 雲南昆明縣籍文學本科

戊，上海私立持志學院學生二名

施學義 雲南保山縣籍文學系二年級

李志潔 雲南保山縣籍國學系一年級
己，上海私立光華大學學生三名
蔣南笙 雲南昆明縣籍生物系

周耀雲南玉溪縣籍英文系

王禮治 雲南蒙化縣籍生物系

庚，上海私立東亞體育專科學校學生一名

熊韻箴 雲南昆明縣籍體育專科

辛，北平私立中國學院學生二名

秦靜溪 雲南呈貢縣籍本科

桑即藩 雲南麗江縣籍本科

壬，北平私立朝陽大學學生二名

李騫雲南宜良縣籍本科

王崇廉 雲南昆明縣籍經濟科

癸，北平私立民國學院學生四名

馬靜珍 雲南宜良縣籍本科

張鶴雲南呈貢縣籍本科

李勤英 雲南石屏縣籍本科

李嘉蘭 雲南昆明縣籍本科

子，私立大夏大學學生三名

馬連昇 雲南玉溪縣籍二年級

王志導 雲南昆明縣籍一年級

湯汝光 雲南昆陽縣籍一年級

丑，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平民教育專科學生一名

楊輝遠 雲南石屏縣籍本科

該生楊輝遠所入學校應請學校證明教育部立案情形及學校課業年限等項再行存記其特許証亦緩發以上共計二十八名

三，請求手續不字備演生八名：查此項演生因請求手續不完備，不便序補獎學金，亦，發給匯款優待特許証，俟請求手續完備後，再行核辦。茲將姓名列后：

繆德成 南開大學學生

馮樹倫 北平民國學院學生

楊績昭 大同大學學生

葉在龍

大夏大學學生

楊柳

中央大學學生

包維新

廈門大學學生

王志符

東吳大學學生

劉靜芳

上海東亞體育專校學生

以上八名應備具演籍證明書由所在學校轉送本廳核辦。

四，前已補給獎學金而請求發給匯款優待特許証演生四名：查所請與例相符，應准發給，即由各生在省家屬來廳領取特許証可也。茲將姓名列後：

李旭雲南宜良縣籍中央政治學校學生

王崇光雲南昆明縣籍北平大學俄文法政學院學生

楊瑞康雲南阿迷縣籍上海光華大學學生

楊瑞芬全

以上共計四名

右

教育廳補助各市縣區義務教育補助費數目表

民國二十年支發各縣區義務教育補助費數目表

縣 區 別	支 發 數 目	發 款 時 期	備 考
昆 明 市	二萬六千四百零六元七角七分	二十一年四月	
宣 良 縣	二千五百元	廿年八月	
永 仁 縣	一千一百元	全	
寧 溪	八千四百元	右	
玉	全	右	
鳳 凰	三千四百元	二十一年十月	
麗 江	七千二百元	同	
文 山	五千九百元	右	

鵠	慶	二千五百元	同					
大	理	五千五百元	同					
廣	通	一千七百元	同					
楚	雄	七千三百元	同					
賓	川	六千七百元	同					
尋	甸	九千七百元	同					
墨	江	九百元	同					
騰	衝	五千五百元	同					
彌	渡	七千元	同					
曲	靖	六千二百元	同					
阿		七千八百元	右					

蒙	化	五	千	元
牟	定	三	千	三百元
峩	山	四	千	二百元
呈	貢	四	百	元
溫	西	三	千	九百元
保	山	二	萬	零二百元
墨	江	四	百	元
陸	良	一	千	九百元
鳳	儀	一	千	八百元
鎮	南	九	千	一百元
順		四	千	一百元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第 二 次

昆	明	縣	三 千 四 百 元	廿 年 五 月	第 一 届
宜	良	溪	一 千 六 百 元	廿 年 八 月	
玉					
澂	江	七 百 二 十 元	廿 年 九 月		
祿	豐	一 百 二 十 元	同		
彌	渡	二 千 五 百 二 十 元	同		
			右		
共計九千零陸拾元					
附由反日會基金支發民教補助費數目一覽表					
縣	別	教育局長姓名	實 發 數 目	發 數 日 期	備 考
宜	良	張 樹 德	三 千 二 百 元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晋	寧	段 嘉 年	四 千 元	九月十五日	

雲南教育通志

二六

曲	靖	楊應培	二千二百元	同	
保	山	陳厚發	一千四百八十元	十月二十日	
雙	柏	蘇樹芳	三百六十元	同	
建	水	范欽文	六百元	右	
鄉	川	倪文鐸	四百元		
鳳	儀	田飛龍	二千二百四十元	十月二十三日	
鎮	南	楊慎昭	六百四十元	十月二十六日	
祥	雲	劉芳霖	三百二十元	十月二十八日	
順	華	周效虞	五百六十元	十一月二日	
永	仁	寸曦炳	五千元	同	右
合計貳拾叁縣區共六萬七千四百三十元 餘存二千五百八十八元					

民國二十年支發各縣市區民衆教育館補助費數目表

縣 區	別	支 發 數 目	發 款 時 期	備 考
昭通	民衆教育館	一 萬 元	廿 年 六 月	
新平		一 千 元	廿 年 八 月	
宜良		三 千 三 百 元	廿 年 九 月	
馬龍		一 千 三 百 元	廿 年 十 月	
姚安		四 千 九 百 元	同	
鶴江		一 千 元	同	
宜良		三 千 九 百 元	同	
大關		一千 元	二十 年 十一 月	
順寧		三千 六 百 元	同	
			右	

共計五萬三千六百元

教育部告誠學生文：
學生愛國運動！應保守秩序
及不妨害學業。